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7〕3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81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内人设发〔2012〕17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内教教师函〔2021〕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职称评审等实际情况，现对我院2021年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发挥激励作用，形成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进一步激发人才队伍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我院人才队伍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能力，为把我院建设成为现代化高水平高职院校提供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质量，追求实绩，优化结构，突出重点，坚持标准，强化监督。

三、组织机构

（一）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职称评审的领导工作。

组长：李广林 张廷

副组长：何永平 涂慧英 李军 倪子君

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分管人事工作的副院长兼任，负责全院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建学院年度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履行职称评审职责。委员从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选产生（专家库组建办法见附件1）。评审委员会专家实行轮换制度，每年应有1/3的专家实行轮换，每次应有不少于1/3的院外同行专家参与，评审专家连续聘请不得超过3年。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15人。

（三）教学系（部）职称申报评审推荐工作小组  
 各教学系（部）组建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的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本部门职称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初审及择优推荐工作。

四、申报范围和评审职数

符合申报条件的在编在岗及公派进修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职称评审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院现有高级岗位空岗职数，今年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自主评审名额为10个（不含转系列），其中，2个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1个专职辅导员岗位。

**五、评审标准**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内人社发〔2012〕17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见附件2）。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继续教育按照《关于做好全区2021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53号）执行。其他最新规定按《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81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内教教师函〔2021〕46号）等文件精神执行。出国（出境）学习经历和人才称号不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意见》精神，“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1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结合学院实际，2021年职称自主评审工作中，申报人员须任现职内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实习管理、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或其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六、转系列评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要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按照“先转后评”原则，须在高校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转评同等级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其业绩成果以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后在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仅作参考。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我院本年度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转系列评审工作，采取说课、量化评审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院组建副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由评委会对参评教师转系列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通过评审人员名单。

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职称评审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等院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内教教师函〔2021〕46号）文件精神，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独评审。

八、评审程序

学院制定年度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经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备案，按如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申报材料（9月10日—30日）

申报人员要认真阅读自治区职称评审政策和学院职称评审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必须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中注册，填报个人基本信息,上传个人2寸近期免冠白底电子照片,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按期完成线下填写申报工作。  
 （二）资格初审（10月4日）

申报人员所在教学系（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小组，根据相应的评审条件，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审核合格后，填写职称申报花名册汇总表，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  
 （三）资格复审及量化评分（10月5日-6日）

职称工作小组办公室协调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团委等相关部门组成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及量化评分，评分结果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申报人员需按职称评审要求出示基本材料及业绩材料原件，并将复印件按要求装订成册。

（四）说课评分（10月8日—9日）  
 职称工作小组办公室在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说课评审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说课评价。说课时长原则上不超过20分钟。

（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10月11日—12日）  
 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开展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并根据申报人员的说课成绩、量化打分成绩、师德师风评价材料、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评审，无记名投票。评审投票过程执行三分之二通过制度，通过人选需达到或超过所有评委有效票的三分之二，方可视为通过。  
 （六）研究与公示（10月13日—19日）  
 评审结果报请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七）上报备案（10月20日）  
 学院根据公示情况，将职称评审结果和职称评审工作总结分别报自治区人社厅、教育厅备案。  
 九、相关要求

(一)各教学系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小组，要严把材料审核关，认真进行申报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和教育教学质量的审核工作。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履职尽责、业务水平和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作出客观全面的评价，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推荐的申报人员为部门公认、业绩突出、师德师风高尚的教师。

(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做好申报条件、业绩成果的量化评分和师德师风表现评定等工作。其中，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及考核，教学类获奖等教学业绩的量化评分及审核，论文论著、科研教研项目及获奖、授权专利等科研业绩的量化评分及审核;学生处负责辅导员(班主任)经历、工作实绩、学生工作获奖等情况的量化评分及审核;招生就业处负责对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赛教师获奖等情况量化评分及审核；团委负责对指导“挑战杯”“创青春”“三下乡”等由教育部、团中央、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团委等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按学生所学专业进行实践和创新比赛的教师获奖等情况量化评分及审核；人事处负责学历、资历、继续教育、所聘岗位等条件的资格审核；各系（部）负责本部门申报人员师德师风表现评定及审核。

(三)突出思想政治和品德评价。坚持把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评价和诚信情况放在首位，严格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一票否决制” 、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

(四)职称申报和评审实行诚信承诺制。各教学系（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小组及申报人员分别签署《诚信承诺书》。《诚信承诺书》经教学系（部）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部门公章。对于失信失责人员，学院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处罚。

十、其他事宜

(一)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凡与申报人有血亲关系、姻亲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职称评审时应当回避。  
 (二)严格评审收费管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人发(2001)124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

（三）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各教学系部及相关部门须妥善留存，保证评审过程可追溯。  
 （四）在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中，如出现有争议的问题，由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议定。

附件1.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组建办法

附件2.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参照执行）

附件3.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员、副研究员业绩成果条件

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9日

附件1

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专家库组建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加强我院职称评审组织的建设与管理，提高评审工作质量，保证职称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简称专家库)是由具备规定资格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由专家库抽取产生的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专业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

**第二条** 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库由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建立数据库，统一管理。

**第二章 专家库组建**

**第三条** 专家库按高校教师系列和辅助系列分设。

**第四条** 专家库的构成。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专家库由从学院现有正高级、副高级职称人员选出。

**第五条**专家库组建要以专业化、社会化为原则，根据评审工作需要，遴选校外高水平的行业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考虑入库专家的年龄、专业、学历以及地域（单位）分布等因素，优化入库专家结构。

**第三章 专家库委员的条件及推荐**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坚持原则，清正廉洁，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无职业道德方面的不良记录；

（二）能够掌握职称评审方面的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加职称评审工作；

（三）担任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实践经验丰富，了解本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胜任职称评审工作。

**第七条** 校外专家入库程序

组织推荐。根据学院工作需要，经相关高校人事部门推荐，能够胜任职称评审工作，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经学院研究后，办理入库手续。

专家个人自荐。有意参加职称评审工作，符合第六条条件的专家可提出进入专家库申请，并对能够胜任职称评审工作，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做出承诺，经学院研究后，办理入库手续。

**第八条** 入库专家的管理

（一）对入库专家进行培训。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专业水平要求高，评委对政策的认知水平和执行能力对评审结果的影响很大。为了保证高质量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定期对入库专家进行专业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国家、自治区相关职称政策、评审条件、评审规则和评审工作各个环节的要求、方法、纪律等；

（二）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对专家库进行充实、更新和调整。对已脱离本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或因身体不适宜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及时调整出专家库；根据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需要，增添相应专业专家入库。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入库资格，并按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1.未经允许，私自透露入库专家身份及评审工作相关情况的；

2.严重违反职业操守，违反评审规定，收受参评对象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3.个人评审意见严重偏离评审原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

4.为参评人员说情打招呼的；

5.有隐瞒个人情况，不执行主动回避制度的；

6.无故不参加培训或通知参加评审会议无故不出席的。

1. **其 它**

**第九条**  学院专家库，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本办法由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未尽事宜，依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

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院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内人社发[2012]17号）文件，以及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坚持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依据，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引导教师积极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院从事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其中参加高等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评审的范围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系（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生处（团委）、组织统战部、宣传部、各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团总支）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人员和专职辅导员；评审条件中涉及的公共基础课教师指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学院思想政治理论、外语、大学语文、大学计算机、数学、普通物理等公共基础课教学的专任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之外的均为专业课教师。公共基础课教师由教务处确认。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职业道德要求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治学，爱岗敬业；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学风端正，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团队精神。

**第五条** 专业理论知识水平要求

（一）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

（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对现代理论和高新技术的某一方面有独创的见解。

**第六条** 教师资格要求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七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申报教授（研究员）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岗位满5年。

（二）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岗位满2年；

    2．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岗位满4年；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受聘讲师（助理研究员、实验师）岗位满5年。

（三）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思政系列除外）。

**第八条** 考核要求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心理健康素质，能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第九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破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等条件的限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1．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4．自治区引进的“草原英才”工程人选；

    5．“自治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

    6．自治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7．自治区“深入工农牧业生产第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

    8．科技成果国家级奖获得者或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

    9．经过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同意的自治区支柱产业急需的人才以及特殊行业、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

   （二）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具备符合要求的学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受中级资格取得年限的限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1．自治区“新世纪321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

    2．科技成果省部级二等奖获得者；

    3．自治区“高等学校1 11人才工程力一、二层次人选；

    4．优秀教学成果省部级一等奖获得者。

   （三）破格评审业绩成果参照正常晋升条件，已用于破格的条件不能作为评审条件重复使用。

**第十一条** 转系列要求

    （一）高校内教师、自然科学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实验等不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之间，从一个专业技术职务系列晋升另一个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先转后评。由于工作变动，已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需转评高校自然科学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可根据本人实际，直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拟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须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后，在高校教师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转评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其业绩成果以高校教师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仅作参考。

   （二）转系列满1年后，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可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要求

   经认定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回国后在高校教学科研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根据其资历和实际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三条** 调入人员要求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全区职称工作安排意见》（内人社发〔2021〕81号）执行。

**第十四条** 博士后人员要求

  出站博士后人员，经学校考核能够胜任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并符合本评审条件规定的，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资格。

**第十五条** 返聘人员要求

返聘人员学院暂不开展此类人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

**第十六条** 兼职人员要求

   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同学科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第十七条** 延迟申报人员要求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本评审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一）任期内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申报；任期内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廷迟2年申报．

   （二）任期内有教学事故者，延迟1年申报；任期内有重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申报。

   （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外，延迟3-5年申报。

   （四）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未定等次者，延迟1年申报。

第三章 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八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一）专业课教师系统讲授过2门以上主要课程的教学工作（公共基础课教师、专职班主任、辅导员为1门以上），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近5年内，申报教授须平均每学年完成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0课时，申报副教授须每学年不低于150课时；主持实习实训、社会调查、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

   （二）主持或主要参与学校本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系统指导过3名（申报副教授须1名）以上中青年骨干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在培养专业带头人或专业建设中发挥过重要作用。

 （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创新教学模式，注重培养学生的主体意识和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创新思维和开发学生潜在能力。申报教授须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学年举行1次以上“示范教学”或学术讲座活动。申报副教授须任期内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实习管理、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或其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1年以上。

 （四）具有担任班主任或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申报教授资格

    (1)积极承担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担任省部级示范院校、重点（改革）专业、精品课程、特色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前5名）；或参与上述国家级建设项目。

    (2)教学工作成绩特别突出，主讲课程在自治区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任期内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有3年以上为优秀。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3)获得地厅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高技能人才、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等称号1项以上。

    (4)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高，本人在专业竞赛、评比中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地厅级一等奖1项以上。

    (5)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成果显著，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省部级二等奖或地厅级一等奖1项以上；或指导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2．申报副教授资格

 (1)积极参与学校教学基本建设和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担任校级重点（改革）专业、精品课程、特色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前5名）；或参加过上述省部级以上建设项目。

    (2)教学工作成绩突出，任期内在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中有3年以上为良好。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所在院（系）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3)获得校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等称号1项以上。

    (4)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技能水平，本人在相关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得省部级奖励1项以上。

    (5)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得地厅级奖励1项以上。

**第十九条** 业绩成果

   （一）申报教授资格

    1．取得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1)条是必备条件：

    (1)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论文质量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技术创新型论文或教学研究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为教学改革论文。

    (2)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教研项目（前5名）或省部级科研课题、教研项目（前3名）或主持地厅级科研课题、教研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3)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一部，本人撰写部分，理工科字数在4万字以上，文科字数在6万字以上。如果是几部专著字数累加，理工科字数在6万字以上，文科字数在8万字以上。

    (4)参编教育部或有关部委或全国、全区大中专蒙文教材编审机构等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本人撰写字数在5万字以上。

    (5)科研工作成绩显著，获地厅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前3名）。

    (6)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显著，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前3名）。

    2．社科类教师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大规模的专业调研咨询项目，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并产生很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2)有很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在省部级以上专业竞赛和作品评比中获得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注重培养青年教师和学生，直接指导的个人或团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得过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理工类教师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方面成绩显著，其成果（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经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具有很大的影响和很强的实用价值。

    (2)获国家发明专利（前3名）1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3)主持完成企业、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2项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10万元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资格

    1．取得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条，其中第(1)条是必备条件：

    (1)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论文质量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其中至少有1篇为教学改革方面的论文。

    (2)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高职教育特色教材一部，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4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4万字以上。

    (3)承担校级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3名），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科研工作成绩突出，获得校级科研奖励1项以上。

    (4)承担地厅级教育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5名），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5)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成果突出，获得地厅级以上教学奖励1项以上。

    2．社科类教师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较大规模的专业调研咨询项目（前3名），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并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2万元以上。

    (2)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在地厅级以上专业竞赛和作品评比中获得二等奖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地厅级以上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得过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3．理工类教师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方面成绩突出，其成果（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经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和实用价值。

（2)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前5名）；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1项以上（前3名）。

(3)参与完成企业、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1项以上（前3名），取得了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附件3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员、副研究员

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规划、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且教学效果优良；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教授委员会和所教学生综合评价良好。

 （二）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善于全面、深入地做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是学校公认的思想政治工作专家，曾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辅导员。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对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比较全面、深入的研究，全面掌握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善于处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主持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1项。

 （四）具有较高的写作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组织或主持制定过全面的工作计划，写出较高水平的工作报告，在改善和加强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成绩显著。

（五）能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做形势报告，每年至少2次讲座，并收到良好效果，受到师生的普遍欢迎。具有组织和指导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工作、学习和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二条** 业绩成果

   （一）申报研究员资格

   取得副研究员或副教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1、2条是必备条件：

    1．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论文质量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其中至少有1篇为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的论文。

    2．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承担省部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或主持并完成地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2项。

    3．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在自治区袋以上工作会议上交流，或被自治区级以上教育等部门认可宣传．且本人被评为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个人1次以上；

    4．出版学生思想教育方面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15万字以上，如果是几部著作字数累加，要求在20万字以上。

    5．主编或参编出版自治区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规划教材，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5万字以上。

    6．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成果等相同级别奖项二等奖以上奖励（前5名）；或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1项（前5名），或二、三等奖各1项（前3名）；或自治区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2名）。

   （二）申报副研究员资格

   取得助理研究员或讲师资格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三条，其中第1、2条是必备条件：

    1．教师发表本专业论文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论文质量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其中至少有1篇为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的论文。

    2．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承担地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1项以上。

3.工作业绩突出，工作经验在地厅级以上工作会议交流，或被地厅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可宣传。且本人被评为地厅级以上先进个人1次。

    4．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6万字以上，如果几部著作字数累加，则要求在10万字以上。

    5．主编或参编自治区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规划教材，或本人撰写部分字数在3万字以上。

    6．获得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前5名）；或自治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前3名)。